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006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一、说 明.....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五、评审.....	14
六、确定成交.....	1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一、资格性检查要求.....	18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9
三、评标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响应文件封面.....	47
二、资格审查材料.....	49
三、响应函.....	5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3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55
六、报价一览表.....	56
七、报价明细表.....	5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66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67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68
十三、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8

十四、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69
十五、基本服务承诺书	70
十六、中标优选顺序	71
十七、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3)006 号

2.项目名称：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70 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369.91 万元，其中一标段：137.25 万元；二标段：116.68 万元；三标段：115.98 万元。

6.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清淤、视频检测及 GIS 测绘，主要完成管网、检查井、收水井的疏通、清淤、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及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同时对管网进行 CCTV、QV 检测，出具视频检测报告并对局部破损管网进行修复。本项目 3 个标段实施完成后需形成一张整体的 GIS 测绘图提交采购人。自竣工验收后确保管网 1 年畅通。

（2）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一标段：常武路西侧，总长度约 33700 米；二标段：常武路东侧，总长度约 28700 米；三标段：延政路南侧，总长度约 28500 米。每个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三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1）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2）网络领购：将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主题为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原件或电子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

（若现场获取：提供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若网络领购：提供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彩色电子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3. 售价：壹佰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中路639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方式：0519-865502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

（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

联系方式：钱洁 0519-88865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洁

电 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
所投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二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三标段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投标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考察地点： /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召开地点： /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或光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格式不限)。</p> <p>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6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 0519-88865352;</p> <p>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阳湖名城北门进小区往东28米上3楼)。</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万元以下1.5%, 100万元(含)–500万元0.8%, 500万元(含)–1000万元0.45%, 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p> <p>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振兴管理：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响应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2、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的，或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或《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届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3、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成交公告与成交（或中标）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4、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三章、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2.6、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程序

1.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一、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3、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标标准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投标人如出现多个标段中标，按响应文件中所报的中标优选顺序排列，最靠前的作为中标标段，其余自动放弃。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分按照各标段分别计算。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及 3.3
2	主观分	40		
2.1	项目实施方案	8	针对项目范围周边环境，对本次疏通范围内的管网，编制合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专业、全面、可行的得 8 分；实施方案较专业、较全面、较可行的得 6 分；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组织结构	5	项目组织结构明晰，人员投入充足，成员职责明确，技术实力可靠。人员充足且职责明确得 5 分；人员较充足且较职责明确得 3 分；人员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管网淤泥专项处理方案	8	根据供应商自身实力情况，编制管网淤泥专项处理方案，方案需明确淤泥运输方式、运输线路、无害化处理协议及处理方式等相关内容。方案详尽且合理的得 8 分；方案较为详尽合理的得 6 分；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如淤	

			泥处置方法仅为场地堆放,不做无害化处置,则管网淤泥处置方案不得分)	
2.4	安全保障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井作业、密闭空间作业、有毒有害空间作业、用电安全措施: 措施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措施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措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具体、可行,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8分;方案内容较好,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6分;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基本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服务响应及时性	3	承诺接到保修请求,在1小时内响应维修,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完成维修,得3分;在2小时内响应维修,8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得2分。在4小时内响应维修,12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须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符合并具有可行性。
3	客观分	45		
3.1	企业综合实力	3	供应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业绩	8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管道疏通检测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管网清淤、清洗、CCTV检测及非开挖修复),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3	拟投入设备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或承诺配备CCTV检测设备,每有1套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1)若为供应商自有,需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若为供应商租赁,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若为供应商承诺配备,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4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或承诺配备QV潜望镜设备,每有1套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5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或承诺配备卫星定位设备，每有1套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承诺签订合同前，配备相应设备（列明设备清单明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三种情况符合其一即可得分。
3.6	拟投入车辆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或承诺配备清洗专用车辆，每有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p>(1) 若为供应商自有：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若为供应商租赁，需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若为供应商承诺配备，需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p> <p>承诺签订合同前，配备相应车辆（列明车辆清单明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三种情况符合其一即可得分。</p>
3.7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或承诺配备抓斗清淤车辆，每有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3.8		4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或承诺配备为本项目配备吸污车，每有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3.9	项目组人员配备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得2分。	
3.10		2	项目组人员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3.11		2	项目组人员具有有效期内有毒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3.12		2	项目组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潜水员资格证书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3.13		2	项目组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员C证）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2分。	
3.14		2	项目组人员具有B2及以上驾驶证得2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清淤、视频检测及 GIS 测绘，主要完成管网、检查井、收水井的疏通、清淤、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及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同时对管网进行 CCTV、QV 检测，出具视频检测报告并对局部破损管网进行修复。本项目 3 个标段实施完成后需形成一张整体的 GIS 测绘图提交采购人。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一标段：常武路西侧，总长度约 33700 米；二标段：常武路东侧，总长度约 28700 米；三标段：延政路南侧，总长度约 28500 米。污水支管网包括：DN250、DN315、DN400 及 PVC-U 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服务工作内容

1、管道清淤

(1) 污水管道清淤必须遵守 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2) 清淤作业时，清淤管段的下游应以堵头等方式临时封堵，防止淤泥冲入下游管道或泵站造成二次积淤。清出的污泥须利用专用的吸污车将泥水分离后外运，其他垃圾弃物采用同样方式送至环保部门认可的堆场或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其他处置方式，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的运输与处置要有相关影像和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其他垃圾弃物的堆场由作业单位自寻。污泥清运及无害化处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视频检测

(1) 污水管道检测必须遵守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2) 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真实、准确、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任务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并宜采用中文显示。

(3) 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4) 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5)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6)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并填写现场记录表。

(7) 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8) 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9)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00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2人。

3、管道修复

对检测出存在重大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管道问题，须及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是否进行开挖修复，建议多支队伍按区域分块有序实施管网排查、修复；缺陷标准按规范量化分级，参考定额和市场价测算维修成本和修复方案；预防性修复建议同步实施，以免小点形成大隐患。

4、施工现场

管道排查和修复施工时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污水管道调水时不可排入雨水管网；每日每次施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当地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施工项目部应安排现场专员负责交通指挥和施工环境质量控制。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所进行的管道疏通清洗、污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井下作业、排水管道检测、临时导水等技术要求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制度执行。排水管道检测视频质量需满足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1.1 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1.1 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1.1.2 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淤积厚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1.1.3 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1.2 垃圾和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及无害化处理

1.2.1 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将废弃物装车外运，运距及堆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2.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1.2.3 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采购人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1.2.4 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3 井下作业要求

1.3.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1.3.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证书。

1.3.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1.3.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1.3.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1.3.6 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1.4 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4.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 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3) 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

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4) 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1.4.2 CCTV 检测要求

(1) 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如应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批，可采用漂流筏式机器人检测。

(2) 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 $\pm 10\%$ 。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4)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1.4.3 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要求

(1)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径的 1/2。管段单侧检测长度不宜大于 30m；管道长度大于等于 30m 时，应采用双侧检测；管道长度大于 50m 时，不宜采用潜望镜检测。

(2)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

(3)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4) 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调节镜头的焦距，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5)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1.5 封堵和拆除要求

1.5.1 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3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3米。

1.5.2 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1.5.3 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1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1.5.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1.5.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封堵应及时拆除，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1.6 管道临时导水要求

1.6.1 导水作业前成交供应商根据泵站运行调度情况，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批后实施。

1.6.2 导水作业时，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或者雨水排入污水；不得将污水排入河道。

1.6.3 导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1.7 紧急维修及井盖更换

1.7.1 对检测出存在重大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管道问题，须及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是否进行开挖修复，建议多支队伍按区域分块有序实施管网排查、修复；缺陷标准按规范量化分级，参考定额和市场价测算维修成本和修复方案；预防性修复建议同步实施，以免小点形成大隐患。

1.7.2 管道整改与修复的设计：应根据整改与修复的需要，对管线探查与检测提出要求，并整理探查与检测结果，对排水管道缺陷做出评估，对存在问题的管道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与修复方案，并提供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实施修复。

1.7.3 如遇井盖需要更换，及时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是否更换，并出具预算方案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1.8 GIS 测绘

本项目需进行GIS测绘，地形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三个标段GIS测绘分别完成后，由一标段成交供应商牵头，其余两标段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统一形成一张

整体的 GIS 测绘图提交给采购人。

2. 安全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2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甲方无关；

2.3 车辆、设备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堰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2.4 根据本项目特点，成交供应商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2.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2.6 在作业安排中，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服务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2.7 雨水管道作业过程中，不得对防汛安全造成影响，管道中的封头、气囊等应在雨前及时拆除，不得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3. 文明施工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3.4 成交供应商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 夜间作业要求

4.1 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施工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警示设备；

4.2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光功能。夜间施工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4.3 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5. 重要说明

5.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或针对该项目的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采购人核查后发现其未给施工人员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复杂性、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投标；进场前应与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对接后实施，不得盲目开展项目，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否则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验收及成果要求

1、出具符合要求的视频检测报告。视频资料提供光盘及 U 盘（实际验收长度以视频资料提供内容为准），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提供符合要求的 GIS 测绘图。

3、非开挖修复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和《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隐蔽工程的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和项目监理；中标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经采购人、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现场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和监理共同参加。

5、管道修复完成后需提供修复前后对比视频资料。

6、自竣工验收后确保管网 1 年畅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 1 年内再次发生堵塞，则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免费疏通。

五、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一标段（常武路西侧）：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管道封堵、清淤、管壁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CCTV 及 QV 视频检测	不分管径	m	33700	30	1011000	以实际疏通排查量结算
2	GIS 测绘	不分管径	m	33700	5	168500	
3	局部树脂固化	DN250	张	20	1600	32000	非开挖修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局部树脂固化	DN315	张	20	2000	40000	
5	局部树脂固化	DN400	张	20	2200	44000	
6	井盖	重型 700*700	块	20	600	12000	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7	井盖	轻型 700*700	块	20	250	5000	
8	开挖修复		项	1	60000	60000	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让利。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采购单位确认后，再实施开挖修复，相关费用签证确认，金额按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结算。
9	合计					1372500	

二标段（常武路东侧）：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管道封堵、清淤、管壁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CCTV 及 QV 视频检测	不分管径	m	28700	30	861000	以实际疏通排查量结算
2	GIS 测绘	不分管径	m	28700	5	143500	
3	局部树脂固化	DN250	张	15	1600	24000	非开挖修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局部树脂固化	DN315	张	15	2000	30000	
5	局部树脂固化	DN400	张	15	2200	33000	
6	井盖	重型 700*700	块	18	600	10800	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7	井盖	轻型 700*700	块	18	250	4500	
8	开挖修复		项	1	60000	60000	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让利。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采购单位确认后，再实施开挖修复，相关费用签证确认，金额按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结算。
9	合计					1166800	

三标段（延政路南侧）：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限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管道封堵、清淤、管壁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CCTV 及 QV 视频检测	不分管径	m	28500	30	855000	以实际疏通排查量结算
2	GIS 测绘	不分管径	m	28500	5	142500	
3	局部树脂固化	DN250	张	15	1600	24000	非开挖修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局部树脂固化	DN315	张	15	2000	30000	
5	局部树脂固化	DN400	张	15	2200	33000	
6	井盖	重型 700*700	块	18	600	10800	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7	井盖	轻型 700*700	块	18	250	4500	
8	开挖修复		项	1	60000	60000	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让利。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采购单位确认后，再实施开挖修复，相关费用签证确认，金额按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结算。
9	合计					1159800	

注：（1）本项目清单数量为暂估工程量，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 投标报价过程中，开挖修复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中均不得让利或优惠，否则视为无效标。二次报价若只报总价，计算其他综合单价时，需扣除不可竞争费后再同比例下浮，下浮后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3) 全费用综合单价需包含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清运及无公害处理费、二次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5、结算方式：

由采购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最终工程量以审计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数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

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供应商申报后报采购单位确认，再实施开挖修复，修复过程中修复工程量由审计、监理、采购单位共同确认，修复费用按审计单位审定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 中标单位须按时完成管网疏通检测任务，及时提供管网视频检测报告及相应的成果资料，项目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3) 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 标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
- 2、服务内容：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清淤、视频检测及 GIS 测绘。提供视频检测报告及 GIS 测绘图纸。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4、质量要求：完成管网、检查井、收水井的疏通、清淤、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同时对管网进行 CCTV、QV 检测，出具视频检测报告，对局部破损管网进行修复。三个标段实施完成后需形成一张整体的 GIS 测绘图提交给采购人。自竣工验收后确保管网 1 年畅通。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项目各单项价格明细：

注：（1）本项目清单数量为暂估工程量。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2）全费用综合单价需包含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清运及无公害处理费、二次运输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2）乙方须按时完成管网疏通检测任务，及时提供管网视频检测报告及相应的成果资料，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 （3）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期间不计利息）
- 3、结算方式：

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最终工程量以审计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数量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

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乙方申报后报甲方确认，再实施开挖修复，修复过程中修复工程量由审计、监理、采购单位共同确认，修复费用按审计单位审定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工作要求

1、管道清淤

(1) 污水管道清淤必须遵守 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2) 清淤作业时，清淤管段的下游应以堵头等方式临时封堵，防止淤泥冲入下游管道或泵站造成二次积淤。清出的污泥须利用专用的吸污车将泥水分离后外运，其他垃圾弃物采用同样方式送至环保部门认可的堆场或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其他处置方式，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的运输与处置要有相关影像和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合同等证明材料）。污泥及其他垃圾弃物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其他垃圾弃物的堆场由作业单位自寻。污泥清运及无害化处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视频检测

(1) 污水管道检测必须遵守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2) 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真实、准确、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任务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并宜采用中文显示。

- (3) 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 (4) 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 (5)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 (6)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并填写现场记录表。
- (7) 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 (8) 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 (9)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00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3、管道修复

对检测出存在重大的结构性和功能性管道问题，须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确认是否进行开挖修复，建议多支队伍按区域分块有序实施管网排查、修复；缺陷标准按规范量化分级，参考定额和市场价测算维修成本和修复方案；预防性修复建议同步实施，以免小点形成大隐患。

4、施工现场

管道排查和修复施工时现场应保持干净整洁，污水管道调水时不可排入雨水管网；每日每次施工任务完成后，相关区域内应及时清理到位、恢复原样；设备车辆的使用和停放，不影响当地交通秩序和周边环境，做好交通疏导，施工项目部应安排现场专员负责交通指挥和施工环境质量控制。具体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5、安全要求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

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车辆、设备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堰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4) 根据本项目特点，乙方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采取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正压式呼吸器等安全措施，并制订井下专项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

(6) 在作业安排中，乙方需充分考虑汛期及降雨等对服务的影响，及时跟踪天气情况；

(7) 雨水管道作业过程中，不得对防汛安全造成影响，管道中的封头、气囊等应在雨前及时拆除，不得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6、文明施工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中标供应商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由乙方在合同价中考虑，施工噪音引起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7、夜间作业要求

(1) 具备夜间作业能力，配备足量的夜间施工照明装备、作业服装和闪烁警示设备；

(2)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示灯等标志，标志具备荧光功能。夜间施工时在围护上采用反光标志；

(3) 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8、验收及成果要求

(1) 出具符合要求的视频检测报告。视频资料提供光盘及 U 盘（实际验收长度以视频资料提供内容为准），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 提供符合要求的 GIS 测绘图。

(3) 非开挖修复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和《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4) 隐蔽工程的验收，乙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和项目监理；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经甲方、监理检验合格后方可隐蔽。现场验收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共同参加。

(5) 管道修复完成后需提供修复前后对比视频资料。

(6) 自竣工验收后确保管网 1 年畅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 1 年内再次发生堵塞，则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免费疏通。

9、考核要求

(1) 乙方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影响结果误判，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视频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500 元/次，同时乙方针对不合格视频管道重新检测，若连续超过 3 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3) 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次；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 2% 的承担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乙方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甲方批准；

(5)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 元/次；

(6) 乙方不遵守甲方污泥处置场所管理制度的，包括台账管理、现场卫生、倒泥要求等，罚款 500 元/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

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签字、盖章应齐全，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文件封面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委 托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明细表

一标段（常武路西侧）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管道封堵、清淤、管壁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CCTV 及 QV 视频检测	不分管径	m	33700			以实际疏通排查量结算
2	GIS 测绘	不分管径	m	33700			
3	局部树脂固化	DN250	张	20			非开挖修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局部树脂固化	DN315	张	20			
5	局部树脂固化	DN400	张	20			
6	井盖	重型 700*700	块	20			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7	井盖	轻型 700*700	块	20			
8	开挖修复		项	1	60000	60000	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让利。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采购单位确认后，再实施开挖修复，相关费用签证确认，金额按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结算。
9	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本表报价并非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标段（常武路东侧）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管道封堵、清淤、管壁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CCTV 及 QV 视频检测	不分管径	m	28700			以实际疏通排查量结算
2	GIS 测绘	不分管径	m	28700			
3	局部树脂固化	DN250	张	15			非开挖修复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局部树脂固化	DN315	张	15			
5	局部树脂固化	DN400	张	15			
6	井盖	重型 700*700	块	18			需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7	井盖	轻型 700*700	块	18			
8	开挖修复		项	1	60000	60000	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让利。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采购单位确认后，再实施开挖修复，相关费用签证确认，金额按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结算。
9	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本表报价并非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标段（延政路南侧）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预估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管道封堵、清淤、管壁清洗、淤泥外运及无害化处理、CCTV及QV视频检测	不分管径	m	28500			以实际疏通排查量结算
2	GIS 测绘	不分管径	m	28500			
3	局部树脂固化	DN250	张	15			非开挖修复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	局部树脂固化	DN315	张	15			
5	局部树脂固化	DN400	张	15			
6	井盖	重型 700*700	块	18			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7	井盖	轻型 700*700	块	18			
8	开挖修复		项	1	60000	60000	此部分价格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时不得让利。根据管网排查结果确认是否需开挖修复，具体需由采购单位确认后，再实施开挖修复，相关费用签证确认，金额按审计单位审定金额结算。
9	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4、本表报价并非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十、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标优选顺序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对湖塘镇污水支管网疏通检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资料、现场条件等进行了仔细研究，确定以下中标优选顺序：

序号	优选顺序	标段名称
01	第一优选	_____标段
02	第二优选	_____标段
03	第三优选	_____标段

注：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3 个标段，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